

东方花园M-24栋总平面图

1. 设计依据:
- (1)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 - (2) 规划局核定的工程用地范围地形图及管线图
 - (3) 国家和深圳市现行或颁布的有关各项设计规范、规定和技术标准。
2. 本工程采用深圳市独立坐标系，黄海高程系。
3. 图中所示坐标为：用地界线交点坐标，建、构筑物轴线交点坐标。
4. 图中所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；建筑尺寸为完成面尺寸，道路尺寸为道路边缘尺寸。
5. 图中所注标高均为绝对标高，以米为单位。
6. 图中F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，H1表示从室外自然地面到屋面女儿墙的建筑高度，H2表示从室外自然地面到屋面结构板的建筑高度。
7. 围墙除注明外，均沿用地界线建设，其基础不得突出用地界线，具体形式见景观相应图纸。
8. 市政道路与小区道路相接处现场实测标高若与图示标高不符时，需与设计人员协商调整。图中景观仅为示意，具体设计见景观相应图纸。

图例:

-  新建建筑
-  建筑物室内±0.00的绝对标高
-  建筑物室外绝对标高
-  道路中心绝对标高
-  绿地
-  硬质铺地
-  新建建筑
-  旧建筑

经济技术指标

序号	名称	单位	指标
1	规划总用地面积	m ²	458.51
2	总建筑面积	m ²	368.38
3	计容建筑面积	m ²	368.38
4	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	m ²	0
5	首层建筑占地面积	m ²	133.29
6	阳台面积	m ²	11.72
7	阳台投影面积	m ²	23.44
8	阳台比	%	3.29%
9	透空面积	m ²	59.83
10	透空比	%	16.24%
11	最大层数	层	3
12	最大高度	m	10.6
13	机动车总停车位	个	1

